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毛新平

刘新权

汪建华

王东升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